

扫
码
看
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闭幕 表决通过反食品浪费法等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点餐浪费，可向消费者收取垃圾处理费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4月2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乡村振兴促进法、反食品浪费法、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教育法的决定、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等8部法律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决定任命黄明为应急管理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77、78、79、80、81、82、83号主席令。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6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决定等。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教育法 修改重点：完善冒名顶替入学的法律责任

修改教育法的决定将于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教育，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过程。修改后的教育法提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完善冒名顶替入学的法律责任，是此次教育法修改的重点之一。根据新修改的教育法，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反食品浪费法 经营者诱导浪费的，最高可罚万元

历经二次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4月29日表决通过了反食品浪费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意味着，从29日起，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再仅仅是倡导和号召，已经成为生效的法律条文。

反食品浪费法共32条。

根据反食品浪费法，公务活动需要安排用餐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参与“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

励；也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当公示。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由广播电视台、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责法律责任。

反食品浪费，要法律，更要自律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4月29日表决通过反食品浪费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防止食品浪费从此有法可依！其中要点包括：公务活动用餐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可奖励“光盘行动”消费者；点餐浪费可收厨余垃圾处理费；商家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最高罚1万；食品生产经营者严重浪费，最高罚5万；制作发布传播暴饮暴食视频节目，最高罚10万。（4月29日新华社）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既是我们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内在要求，也是我们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迫切需要，更是实现经济社

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以立法的方式，把制止食品浪费行为纳入法治化轨道，切实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有利于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饮食消费观念，在全社会营造节俭节约的良好风尚。

曾经触目惊心的公款吃喝及浪费，以及每年的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的浪费，这些都与“厉行节约、爱惜粮食”的社会基本公德相去甚远。中国传统历来推崇“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惜食、惜物是一种朴素又健康的生活理念，更是对资源的敬畏心。如果食品浪费需要立法来反对，我们首先就需要反

思自己的生活方式是不是存在问题。如今生活水平确实是提高了，浪费起来确实也有了“底气”，但浪费与生活水平是不能成正比的，这种看似属于“个人私域的自由”问题，实际上它是属于公共道德问题，更属于社会责任感的问题。

拿公务活动中的用餐浪费来说，公职人员的“公仆”身份恰恰在铺张浪费中受到整个社会的怀疑，也给整个社会起了个十分不好的示范作用。另外，尽管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但粮食危机意识却不能弃。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已经敲响了警钟，联合国研究报告指出，疫情可能导致全球

饥饿人数大幅增加，世界濒临至少50年来最严重的粮食危机。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反粮食浪费显得尤为重要。

曾经的“光盘行动”倡议在短时间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倡议不具强制力，因此没有自觉意识的人依然我行我素，餐馆里的浪费现象还是随处可见。同时一些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以及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而一些单位食堂由于价格低廉，导致职工不珍惜粮食，每天都产生大量厨余垃圾，浪费现象无法得到真正遏制。在这样的背景下，显然通过立法形式来形成监管长效机制就极为必要。细读反食品浪费法，主要针对的还是公务行为和商业机构，一方面为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4月29日表决通过

乡村振兴促进法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 中国农民丰收节写入法律
- 规定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
- 严格规范村庄撤并

新华社 图

海上交通安全法

首次将船员权益保障写入国内法律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4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新修订的法律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杜涛认为，此次修订建立健全了与海上运输新形势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法律制度体系，对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国家形象都具有重大意义。

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共十章一百二十二条，新增8项法律制度，充实完善6项法律制度。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优化海上交通条件，提高安全保障水平；二是强化船舶、船员管理，规范海上交通行为；三是严控行政许可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四是完

善海上搜救机制，健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此外，此次修订对各类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船舶的疫情防控问题引发各方关注。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明确：发现船员患有或者疑似患有严重威胁他人健康的传染病的，船长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人员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此外，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进一步强化船员在船工作权益保障，新增海事劳工证书许可、船员境外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制度，首次将船员权益保障写入国内法律，更为有效地维护船员权益。

■据新华社

了遏止公款吃喝浪费；另一方面则为了规范商家经营行为，同时，“奖励光盘行动”消费者又体现了激发民众培养节约美德的积极性，而“点餐浪费可收厨余垃圾处理费”这一规定也显得十分克制，法律奖罚有度，并充分尊重公民的权利。

反食品浪费法已经通过，这意味着反食品浪费不再只是喊口号或柔性的倡议，这也需要公职部门、商业机构、消费者个人引起重视，以后不仅个人浪费行为与收费价格挂钩，违规的商业机构还可能遭受重罚。在反对食物浪费的现实背景下，也希望每个人都形成自觉，培养节约美德，珍惜每一粒粮食。■本报评论员 张英